

#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儋审水决〔2025〕15号

##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儋州市大雅地区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儋州市大雅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稿)》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结合市水务局意见，经我局研究，决定批准本项目的取水申请，审批意见如下：

一、儋州市大雅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建设水厂规模 $3150\text{m}^3/\text{d}$ 一座，配套建设水厂构筑物、场内道路等工程。项目以梅精水库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取水口位于儋州市雅星镇文山村委会大吉村梅精水库泵站，取水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23'56''$ ，北纬 $19^{\circ}25'38''$ ，年取水量为115万 $\text{m}^3$ ，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用水保证率为95%。现状水平年2023年，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项目用水定额符合《海南省用水定额》相关规定，用水水平合适，项目取水基本合理。



二、你公司应落实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中提出的节水和废水处理措施、水资源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退水方式进行退水。加强对项目取水、用水的计量监控，配合市水务局对水资源进行检测，依法接受权属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取水事中事后监管由儋州市水务局和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尽快报送取水设施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你公司应按照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务厅《海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8月25日印发

